

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
選課手冊



真理大學

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選課手冊

目 錄

壹、 選課注意事項	3
貳、 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8
參、 選課時間	10
一、 第一學期：	10
二、 第二學期：	10
肆、 選課方式	10
伍、 選課系統操作須知	10
附件一：加(退)選課系統執行項目配置表	10
附件二：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上學期).....	12
附件三：體育課程學分配置表	17
附件四：國防教育課程	20

壹、選課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各年級必修及必選課程，概由電腦選課系統自動產生。惟每位學生在初選期間皆須上機執行確認動作。
- 二、學生得因應個人之需求，於初選、加（退）選課時，作必要的調整。
- 三、各學系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則不盡相同，然畢業學分採計，係以學生入學年度為準。因此，為了不影響畢業，若有低年級必修科目不及格者，宜考慮先行選讀重修，建議每學期課程初選、加（退）選前應請系上老師進行選課輔導。
-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
 1. 一、二及三年級：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 15 學分，且不得多於 25 學分。
 2.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且不得多於 25 學分。

註：如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課一至二科目。
 - （二）延修學生

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之限，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

延修生修習學分數高於 9(不含)時數者，須繳全額學雜費。
 - （三）碩士班學生

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 五、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 （一）學制

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3.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得選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做為該生大學校定共同選修畢業學分。

(二)科目數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三)時間

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二日起，開放跨學制選課作業。

六、 學生得選修所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所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且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七、 課程修訂

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課程分為校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三類，

自 99 學年度起，各類課程學分數經修正如下表：

類別	學 分 數		
	必 修	選 修	合 計
校訂共同課程	16	10	26
通 識 課 程	6	8	14
系所專業課程	各系所自訂		90 以上

本課程自 99 學年度入學實施之，98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依該入學

年度課程規定。

校訂共同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請參考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

八、 學系專業課程修課事宜

請詳閱各學系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新生報到、註冊時紙本發放，各學系網頁公告）。

九、 通識課程修課事宜

（一）修習學分、科目之規定

入學年度	學 分 數			課 程 科 目 相 關 規 定
	必 修	選 修	合 計	
99~110	6	8	14	詳見 99~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
97~98	4	10	14	詳見 97~98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
94~96	44	8	52	詳見 94~96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

（二）修課限制

自 99 學年度起 6 學分的通識必修課程，包含人文學科、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等三大核心領域課程，每一核心領域課程各開 1~3 門課，各系可指定每一核心領域之課名。通識核心必修課程需重修者，可從任一核心必修課程中修習，惟不得與修習過之核心必修課程重複。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並納入選課時系統執行。

（三）選讀不得修習科目，該科目學分不予採計，不得異議。

（四）通識課程之開課科目大綱，請參考校務資訊系統。

十、 各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均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十一、 各生在初選期間務必辦妥初選事項，切勿延至加(退)選課期間才辦理選課事宜，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二、 具學分抵免資格者，務必先完成學分抵免之辦理：專業課程及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抵免向所屬學系提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抵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核定結果務必送註冊組備查，再逕行網路選課更正。
- 十三、 訂定先後順序之課程，即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違反規定者，即使系統已接受，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 十四、 一學年課程修課之規定：
 - (一)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然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一次修習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 (三) 重(補)修時，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該學期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下學期方可續修之。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者，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 十五、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及格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
- 十六、 選讀非本系或非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科目，需先經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可後，始可進行選課。未經核可，逕行選課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經核可之證明文件，需繳交至註冊組備查，並自行影印留存。
- 十七、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十八、 新生大一所有必修課程(含「校訂共同課程」及通識必修之「核心課程」)，

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得退選或換班上課。

十九、 大二本班所開的「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核心必修」不得換班上課，但轉系生、重修生及轉學生除外。惟因重、補修之衝堂，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准後，得換班修習。違反前述修習規定，所修學分不予承認。(若有任何疑問，可洽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7701~7706)

二十、 97 及 98 學年度，外國語文--英語課程--分為基礎與進階二級制。延修生及重補修生，若入學時依規定須修習「入門級」，而尚未修畢者，得修習其他通識選修課程抵充之。

二十一、 110 學年度起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原(學年課)「資訊素養」4 學分，調整成(學期課)「資訊素養」2 學分與(學期課)「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2 學分。重補修課程依下述方案辦理，補修上學期課程者應修習「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課程；補修下學期課程者應修習「資訊素養」課程。

二十二、 各科目，選讀學生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停止開班。開課單位除於網頁公告外，已選修者，另行通知逕行改選讀其他科目。

二十三、 大一學生或轉學生，在首次進入選課系統時，必須更正自己的密碼，方可進入系統選課。

二十四、 為了防止因個人密碼流出，致選課結果遭竄改，切勿將密碼出示他人，或請人代為選課，並請在初選及加、退選課期間應隨時上網檢查、確認自己的選課狀況，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異狀，請即刻聯絡：圖資處，分機：1618、1620、1624 或教與學發展中心，分機：1112、1113、1163。俟全部

選課作業截止後，方列印各生之選課清單，以為憑證。

二十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同學選課務必遵循各項規定，俟人工審核後發現仍有違規事項，雖經電腦輸出結果，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貳、 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一、 選課過程：分為初選及加(退)選課。

(一)初選包含三階段：

第一階段：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利用網路進入選課系統，確認選課系統產生結果無訛，並依修業規劃選填科目及志願(通識選修與體育興趣選項)；

第二階段：俟第一階段截止後，依學校訂定之篩選準則，由篩選系統進行篩選學生所選填的志願；

第三階段：學生依學校公佈的時間，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二)加(退)選課：

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上網，利用選課系統直接加(退)選課，加(退)選課系統執行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二、 課程篩選準則如下：

(一)專業課程

1. 必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 (1)開課班學生（自動產生）
- (2)第一次修課之轉學生
- (3)開課學系之重補修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 (4)本院他系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 (5)他院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2. 選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 (1)開課系級學生
- (2)開課學系其他年級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 (3)他系學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二)通識課程

1. 必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 (1)開課年級學生（自動產生）
- (2)第一次修課之轉學生
- (3)重補修生（依年級由高而低）

2. 選修科目:不設定優先順序

三、 學生於選課系統取得選課結果後，應自行於公告期間內，進行課程確認。系統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仍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理退選及停修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

學生選課資料，一律以校務系統學生個人選課清單為準。

參、選課時間

一、第一學期：

(一)初選：110年8月17日9時至8月22日23時59分。

(二)加(退)選課：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110年9月20日9時至9月29日
23時59分。

二、第二學期：

(一)初選：111年1月11日9時至111年1月13日23時59分。

(二)加(退)選課：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111年2月21日9時至2月
26日23時59分。

(上述時間仍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肆、選課方式

電腦連線後，請使用瀏覽器進入【學校首頁】(<http://www.au.edu.tw>)。

伍、選課系統操作須知

一、各階段選課之詳細步驟：

初選、加(退)選課之步驟請參閱以下路徑：

- 真理大學首頁-最新公告→線上選課(初選、加退選)操作手冊(學生)
- 教與學發展中心-課務窗口-學生選課→線上選課(初選、加退選)操作手冊(學生)

網址：

線上選課(初選、加退選)操作手冊(學生).pdf：

<https://ilms.au.edu.tw/board.php?courseID=25724&f=doc&cid=439002>

二、解決問題專線：

(一)若有『密碼錯誤』上的問題，請按下『忘記密碼』，系統會自動將變更密碼

之信件寄到個人留存的信箱，若還有其他系統問題，電算中心諮詢電話：

26212121 轉 1620、1618、1624。

(二)若有學籍上的問題，註冊組諮詢電話：26212121 轉 1122。

(三)若有課程學分及專業必選修上的問題，請向所屬學系提出；通識必選修學

分修習規定上的問題，請洽通識中心（分機 7701~7706）；若仍有其他選課

方面的疑問，教與學發展中心諮詢電話：26212121 轉 1112、1113、1163。

附件一：加(退)選課系統執行項目配置表

一、全校課程

起訖時間	系統執行項
第 1 天 9 時 至 第 2 天 8 時 59 分	1. 專業選、必修加(退)選。 2. 通識選修課目： A. 日間部、進學班四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 B. 日間部、進學班二、三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1 科目 2 學分。 C. 日間部、進學班一年級不開放通識選課。 ※（本日不開放跨學制選課）

<p>第 2 天 9 時 至 第 3 天 8 時 59 分</p>	<p>1. 專業選、必修加(退)選。 2. 通識選修課目： A. 日間部、進學班四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 B. 日間部、進學班二、三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 C. 日間部、進學班一年級不開放通識選課。 3. 跨學制選課。</p>
<p>第 3 天 9 時 至 第 4 天 8 時 59 分</p>	<p>1. 專業選、必修加(退)選。 2. 通識選修課目： A. 日間部、進學班四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3 科目 6 學分。 B. 日間部、進學班二、三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 C. 日間部、進學班一年級，至多 1 科目 2 學分。 3. 跨學制選課。</p>
<p>第 4 天 9 時 至 第 5 天 8 時 59 分</p>	<p>1. 專業選、必修加退選。 2. 通識選修課目： A. 日間部、進學班四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4 科目 8 學分。 B. 日間部、進學班二、三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3 科目 6 學分。 C. 日間部、進學班一年級，至多 2 科目 4 學分。 3. 跨學制選課。</p>
<p>第 5 天 9 時 至 第 5 天 23 時 59分截止</p>	<p>1. 專業選、必修加退選。 2. 通識選修課目： A. 日間部、進學班三、四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4 科目 8 學分。 B. 日間部、進學班二年級，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3 科目 6 學分。 C. 日間部、進學班一年級，至多 2 科目 4 學分。 3. 跨學制選課。</p>

二、【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加(退)選時程配置表

可加選學分數 日期	年級				是否開放 跨學制選課**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包含延修生)	
第 1 天上午 9:00 至 第 2 日上午 8:59	0	2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否
第 2 天上午 9:00 至	0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是

第 3 天上午 8：59

第 3 天上午 9：00

至	2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是
第 4 天上午 8：59					

第 4 天上午 9：00

至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是
第 5 天上午 8：59					

第 5 天上午 9：00

至	4 學分	6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是
第 5 天下午 23：59					

* 以上表列之學分數，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

** 選課截止時間為第 5 天 23 時 59 分。

*** 跨學制選課，指的是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選讀「通識課程」。

****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7701~7706。

備註：

1. 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10 年 9 月 20 日 9 時至 9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11 年 2 月 21 日 9 時至 2 月 26 日 23 時 59 分。(上述加退選時間仍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2. 加(退)選課期間，系統不執行表列系統執行項目外之功能。
3. 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准退選或換系班上課。未依規定者，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4.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依各學年度行事曆排定時間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原則，且停修後之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則不得少於一科)。
5. 大二本班所開通識必修課程請勿退選或換班上課。惟因重、補修之衝堂，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後，得換班修習。事後如發現違背前述修習規定時，所修學分不予承認。(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7701~7706)
6. 重修生如要重補修體育(三)、(四)者，請於加退選時間進行選課作業。

附件二：11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上學期)

一、日間部

類別	序號	A 類課程 (人文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文化	1	世界宗教搜奇	陳志榮		2
	2	竹塹學	錢鴻鈞		2
	3	東亞地域文化	陳俐甫		2
	4	台灣民謠與文化	陳昭銘		2
哲學	1	道家哲學與人生	邱茂波		2
	2	哲學經典導讀	鄭鈞璋		2
	3	莊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鄭鈞璋		2
藝術	1	與李天祿布袋戲有約	李俊寬		2
	2	電影與文學	蔡造珉		2
文學	1	愛情文學	戴華萱	台文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2	台語概論	劉沛慈	台文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類別	序號	B類課程 (自然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基礎科學	1	基因工程與生物技術概論	蔡溥仁		2
	2	生物世界大探索	蔡溥仁		2
	3	探索諾貝爾生理與醫學獎	林秀玉		2
	4	棒球場上的物理學	李中傑		2
	5	愛因斯坦的宇宙	李中傑		2
	6	數字之旅	林淑慧		2
健康	1	生物醫學與營養保健	祁安琪		2
	2	生物醫學與營養保健	陳彥君		2
	3	急救概論	葉錫圻 陳業宏		2
	4	旅遊與健康生活	陳業宏		2
	5	健身氣功與現代養生概論	吳培協		2
	6	化學與生活；化學、醫藥與社會	林秀玉		2
環境	1	馬偕的自然課	林秀玉 李中傑 王進欽		2
	2	台灣地景保育	王進欽		2
	3	社區生態旅遊	王進欽		2
	4	海洋生物多樣性	陳餘鑒		2
	5	防災科技與生活	陳聯光		2
	6	環境衛生	謝功毅		2
	7	能源科技新趨勢	柴興生		2

類別	序號	C類課程 (社會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性別社會	1	優質生活與社區總體營造	邱茂波		2
	2	臨終關顧	胡蓮芬		2
	3	大眾消費與物質文化	葉雅茹		2
行銷	1	淡水老街的新味道： 返農與文創行銷	蔡以倫		2
財經實務	1	個人投資理財	伍忠賢		2
	2	科技與經濟發展	劉鴻暉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	2
	3	財金智慧與生活	吳雪鶯	財金系及經濟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類別	序號	D類課程 (生活技能)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語言	1	基礎西班牙語(一)	陸慧宇		2
	2	入門韓國語	梁允禎		2
	3	初階韓國語	梁允禎	需修過【入門韓國語】 才可修習此門課程。	2
其他	1	認識疾病與保健	尹珮璐		2
	2	水肺潛水	陳餘鑿 陳業宏		2
	3	創業與經營	洪景彬		2
	4	芳香療法初階	蔡淳淳		2
	5	奧運精華賞析	盧瑞山		2
資訊	1	電影中的密碼學	林熙中	資工系及資管系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予承認。	2
	2	資訊科技與生活	莊立文		2

二、進修學士班

類別	序號	A類課程 (人文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哲學	1	生活的哲學	蕭豫安		2

類別	序號	B類課程 (自然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環境	1	海洋與生活	陳餘璫		2

類別	序號	C類課程 (社會科學)	授課老師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學分數
法律	1	智慧財產權管理	張德淵		2

*以上表列之學分數，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

**本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各課程實際開課科目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科目數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二)時間

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二日起，開放跨學制選課作業

注意事項：

1. 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10年9月20日9時至9月29日23時59分。
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11年2月21日9時至2月26日23時59分。
(上述加退選時間仍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2. 加、退選課期間，系統不執行表列系統執行項目外之功能。
3. 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退選或換系班上課。未依規定者，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4. 大二本班所開通識必修課不可退選或換班上課。惟因重、補修之衝堂得換班修習。事後如發現違背前述修習規定時，所修學分不予承認。(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電話：26212121分機7701、7702、7704或親自至大禮拜堂地下二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洽詢。)
5. 重修生如要重補修體育(三)、(四)者，請於加退選時間進行選課作業。

附件三：體育課程學分配置表

本校體育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如下：(1)體育課程為校訂共同必修，大一及大二必修共計 4 學分；大三及大四每一學生可選讀體育課程：體育(五)-『OO 運動概論與實務』或體育(六)-『OO 競技實務與欣賞』，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中(全校自由選修課程)10 學分之課程，但最多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列入畢業學分；必選修情況如表所列。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必選修及學分統計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學分 總數	課程名稱	列入畢業 學分數
106	大學部 暨 進修學 士班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07	大學部 暨 進修學 士班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08	大學部 暨 進修學 士班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09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0	大學部	一	必	2	大一上學期：體育(一)、大一下學期：體育(二)	0
		二	必	2	大二上學期：體育(三)、大二下學期：體育(四)	
	一~四	選	2	上學期：體育(五)-○○運動概論與實務	2	
		選		下學期：體育(六)-○○競技實務與欣賞		

110 學年度體育課程開課一覽表

學年度 情況	110 學年度
大一 「一般體育」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體育(一)、體育(二) 單元： 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體操、壘球、健走、有氣、瑜珈 匹克球、海綿球、複式躲避球
大二 「興趣選項」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大二上： 體育(三)-籃球運動、體育(三)-排球運動、體育(三)-羽球運動 體育(三)-壘球運動、體育(三)-網球運動、體育(三)-桌球運動 體育(三)-健走運動、體育(三)-瑜珈運動、體育(三)-彼拉提斯 體育(三)-武藝運動、體育(三)-健身氣功、體育(三)-有氣運動 大二下： 體育(四)-籃球運動、體育(四)-排球運動、體育(四)-羽球運動 體育(四)-壘球運動、體育(四)-網球運動、體育(四)-桌球運動 體育(四)-健走運動、體育(四)-瑜珈運動、體育(四)-彼拉提斯 體育(四)-健走運動、體育(四)-瑜珈運動、體育(四)-彼拉提斯
「興趣選項」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體育(五)-籃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羽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排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桌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網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壘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武藝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有氣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五)-健走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健身氣功概論與實務、體育(五)-彼拉提斯概論與實務 體育(五)-體適能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籃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羽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排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桌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網球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壘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健走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有氣運動概論與實務、體育(六)-武藝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健身氣功概論與實務、體育(六)-彼拉提斯概論與實務 體育(六)-體適能競技實務與欣賞

體育課程重(補)修選課情況

110 學年度開課課程 入學年度	大一 體育-(一) 體育-(二)	大二 體育-(三) 體育-(四)
102~109 學年度入學 大一體育重(補)修 體育(一)、體育(二)	✓	
102~109 學年度入學 大二體育重(補)修 體育(三)、體育(四)		✓

*重(補)修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者，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之課程名稱(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

例如：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

- 1.大一上學期修習體育(一)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一)，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 2.大一下學期修習體育(二)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 3.大二上學期修習體育(三)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三)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 4.大二下學期修習體育(四)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四)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附件四：國防教育課程

序號	教師姓名	教授科目	課程類別	學分數
1	謝明舉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國防教育	2
2	王涵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國防教育	2
3	郝育珍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國防教育	2

※每一學生可以選讀「國防教育課程」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